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被认定为 200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及正式批复（国科火字〔2008〕135 号），宁波市科技局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发布《关于公布宁波市 200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甬高企认领〔2008〕4 号），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东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 172 家企业被认定为宁波市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含 2008 年），公司所得税享受 10% 的优惠，即所得税按 15% 比例征收，这将有助于降低公司税负，提高公司业绩。

公司目前正积极办理减税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一日

